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2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鵬文

被告 謝宜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萬5,47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被告與原債權人即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肆、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公告報紙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經濟部函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就

01 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02 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
03 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4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王曉雁